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2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要议程：

（一）报告参会股东资格审核情况

（二）宣读会议投票表决规则

（三）审议提案：

提案一：关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提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环节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书面表决

（六）休会，休会期间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现场会议表决统计

（七）监票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与会董事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

（十）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规则

一、总则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提案的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它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根据上述总则，特提醒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注意下列投票细则：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2、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交与工作人员。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之内；

3、表决票发生遗失或缺损，原则上不予补发；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现场律师见证，到会务组办理手续后补票；

4、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案一

关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签署《借款协议》，由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额度共计人民币40,16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海亮金属分期申请拨付。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原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已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并于2017年3月15日办理完成相关过户手续。自此，公司不再是海亮金属下属子公司，根据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规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不能再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及办理存、贷款业务，已办理的借款需收回。同时，由于公司在财务公司借款均由原控股股东海亮金属提供担保，且公司目前并不具备还款能力。鉴于上述实际情况，为保证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由公司原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共计人民币40,16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至公司矿山年产 800 万吨技改项目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或公司具备还款条件时，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海亮金属分期申请拨付。

海亮金属不持有公司股份，但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的相关规定，海亮金属仍然属于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海亮金属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巧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洪山路 164 号 118 室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亮金属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亮金属 100%的股权。海亮金属实际控制人为冯海良先生。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亮金属总资产为人民币 5,168,363,852.6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753,641,038.11 元，资产负债率为 46.72%。2016 年度，海亮金属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75,383,111,655.0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73,525,995.8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海亮金属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但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的相关规定，海亮金属仍然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双方拟签订《借款协议》，由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40,16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公司偿还债务、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至公司矿山年产 800 万吨技改项目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或公司具备还款条件时。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海亮金属分期申请拨付。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偿还债务、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不仅可以缓解公司资金的压力，也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需要公司提供质押和担保，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提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内容进行修订。

本次拟修订的内容详见下表：

本次修订前条款及内容	本次修订后条款及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四川省政府川府发【1988】36 号文件《关于扩大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股份制试点的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988 年 9 月 7 日，公司经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67 号文件批准，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原四川省峨眉水泥厂进行改组并与西昌铁路分局、乐山供电局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5111001800056。** 根据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0 号文《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公司按国家体改委《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进行第一次规范，划分了等额股份，剥离非经营性资产等，并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四川省政府川府发【1988】36 号文件《关于扩大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股份制试点的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988 年 9 月 7 日，公司经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67 号文件批准，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原四川省峨眉水泥厂进行改组并与西昌铁路分局、乐山供电局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1002069551289。** 根据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0 号文《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公司按国家体改委《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进行第一次规范，划分了等额股份，剥离非经营性资产等，并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 邮政编码：**614224**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 428 号 4 栋 13 楼 11-13 号** 邮政编码：**614000**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中确定的其他地点（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为准）。**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聘请或辞聘具有证券从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 5,000 万元及以下金额的单个投资项目的审批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 **授权董事会决定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及以下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日常融资事项；授权董事会决定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及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超过上述授权额度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报经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下列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宜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驶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包括直接送达、传真、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但经各董事书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包括直接送达、传真、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但经各董事书面

同意，可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	同意，可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件、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或通讯**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件、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上披露。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上披露。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网站媒体。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媒体。

本提案已经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